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0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宏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宏霖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聲請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

01 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
02 文。末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
03 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
04 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
05 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6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07 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周宏霖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
09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
11 表編號2、3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屬得
12 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
13 處罰，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4 刑，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15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
16 稽，揆諸上開說明，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而不受同
17 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即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18 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
20 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並未
21 具狀表示意見，有卷附本院113年8月30日函(稿)1份、113年
22 9月10日送達證書1份可稽。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經
23 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此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24 扣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類
25 型，其犯罪情節、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及受刑人所受責任
26 非難之程度，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
27 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
28 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29 限範圍內，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1 第51條第5、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方維仁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 90000 元	112年2月中旬某日	臺中地檢112年度軍偵字第84、92號及112年偵字第12737號	臺中地院	112年度訴字第785號	112/07/28	臺中地院	112年度訴字第785號	112/09/01	是	台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650號【已執畢】	
2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	111/07/22-111/07/23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387、15737、20005號	彰化地院	113年度金簡字第97、98號	113/03/29	彰化地院	113年度金簡字第97號	113/07/03 (撤回上訴)	不得易科得社勞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68號	【編號2至3定應執行4月、併科罰金4萬元】
3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	111/09/02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387、15737、20005號	彰化地院	113年度金簡字第97、98號	113/03/29	彰化地院	113年度金簡字第97號	113/07/03 (撤回上訴)	不得易科得社勞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68號	